

**From:** 深海  
**Sent:** 20, September, 2016 10:51 A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**我對此次諮詢表示支持，並有以下意見：**

加强对上市后行为的监管，避免上市公司成为老千股。不改变现行的 IPO 上市审核制度，上市监管委员会有权决定 Case 是否属于“LRC 事宜”，不能仅由上市科决定。在必要的时候将上市科从港交所移交至证监会。